

苏联经济统计资料

(六)

苏修叛徒集团在工业中推行
“经济改革”改变所有制的情况

~~~~~  
内部资料  
妥为保管  
请勿引用  
~~~~~

人 民 出 版 社

《苏联经济统计资料》编写组

为了及时地向领导机关汇报我组的工作，同研究苏联经济有关单位交流情况，征求意见，我们把编写《苏联经济统计资料》过程中积累的材料，配合现实斗争，加以整理，分专题印制成册。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难免有缺点错误，请批评指正。文内材料，请勿公开引用。

《苏联经济统计资料》编写组

一九七五年八月

（地址：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人民出版社）

目 录

一、撤换企业领导人和管理体制“改组”	3
二、推行以加强国家垄断控制、攫取最大限度利润为核心的“新体制”	8
(一)在加强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国家的控制下，给企业一定的经营自主权.....	10
(二)缩减国家下达的计划指标，以利润和盈利率为“经济刺激新体制的中心”	12
(三)通过利润分配“刺激”经营积极性，保证企业和国家攫取更多的利润.....	15
(四)大搞“物质刺激”，通过工资、奖金制度加强对工人的剥削.....	18
(五)利用价格、信贷“杠杆”，刺激和监督企业“改善”管理.....	20
(六)苏联工业中的垄断高额利润.....	23
三、发展生产联合公司进一步加强垄断统治.....	26
四、“经济改革”的后果和重重矛盾.....	32

马克思列宁主义告诉我们，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但是，作为上层建筑的国家政权，对经济基础并不是无能为力的，它具有反作用，在一定的条件下，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恩格斯说：“暴力（即国家权力）也是一种经济力量！”（《恩格斯致康·施米特的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491页）在有阶级的社会里，生产方式的更替，都经历过夺取政权，再运用国家权力巩固和发展经济基础的过程。而反动没落阶级维护旧的经济基础，修正主义搞反革命复辟，也是利用国家机器的。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在苏联复辟资本主义，就是首先篡夺党政大权，进而改变党的路线和政策，改变所有制。

毛主席在揭示苏修社会帝国主义的阶级实质时指出：“修正主义上台，也就是资产阶级上台。”“现在的苏联是资产阶级专政，是大资产阶级专政，德国法西斯式的专政，希特勒式的专政。”苏修叛徒集团玩弄种种阴险狡诈的手段，夺取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建立法西斯专政后，又采取了一系列组织措施，大批清洗和撤换干部，把他们所不信任的人打下去，把他们的亲信安插到领导岗位上。经过自上而下的反革命夺权活动，从中央到地方，从党政机关到各部门，从各级经济领导机构到基层企业，领导权被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及其代理人所篡夺，党、政、经济、文教各部门被苏修叛徒集团所控制。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路线和政策是为一定阶级的政治和经济利益服务的。一个企业执行什么样的路线，反映了这个企业是按照哪个阶级的意志和要求来进行管理的，从而决定了这个企业的领导权掌握在哪个阶级手里，它实际上归哪个阶级所有。苏修叛徒集团篡权之后，打着所谓“经济改革”的旗号，在工业中推行了一整套修正主义路线和政策。苏联的工业原来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而苏修叛徒集团则通过“改革”，对所有制、人和人的关系和分配关系加以全面改变，使社会主义企业蜕变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企业，建立社会帝国主义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的生产是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需要服务的，而苏修叛徒集团则通过“改革”，推行资本主义的利润原则，大搞物质刺激，加强对劳动人民的剥削，攫

取垄断高额利润，并使整个国民经济服从于扩军备战、争霸世界的需要。苏联原来实行计划经济制度，计划管理是无产阶级国家组织社会生产、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发展的重要保证，而苏修叛徒集团则通过“改革”，改变计划的性质和作用，使它成为掌握在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手里的、加强国家对国民经济垄断控制的工具。这套打着“经济改革”旗号的修正主义路线和政策，从赫鲁晓夫到勃列日涅夫，是一脉相承、黑线相连的，它的反动实质，归结起来就在于：利用他们掌握的国家机器，以攫取最大限度利润为核心，全面改变企业的性质，使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蜕变为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所有制，建立由苏修国家集中垄断的社会帝国主义的经济基础，以巩固一小撮官僚垄断寡头的统治，适应其对外侵略扩张、争夺世界霸权的需要。

一、撤换企业领导人和管理体制“改组”

赫鲁晓夫一上台就从中央到地方、从党政领导机关到经济文化教育部门进行一次又一次清洗，撤换一批又一批干部，把对苏修的指示“不愿执行就不执行”的人撤换掉，把他们的亲信和追随者安插到领导岗位上。例如，1952年苏共“十九大”选出的中央委员，几经清洗，到1961年苏修“二十二大”后，70%以上被搞掉了。再拿地方各级组织来说，据不完全统计，在“干部更新”的借口下，把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委撤换了45%。据1966年统计，市、区委成员已更换了四分之三以上。（见表一）与此同时，赫鲁晓夫加紧夺取和掌握企业的领导权。他一再强调“关键在于干部，而且仅仅在于干部”。“现在干部问题有特殊意义”，关系到“事业的成功”。“不称职的”，“应当坚决撤掉”。“有丰富经验的实际工作者”，应当让“他们到训练班去学习”，而“把有才能的生产组织者，首先是把受过专门教育的人”“提拔到领导岗位”。^①要提拔“有真才实学的人”。^②“应当把不听话，你说东，他们偏说西的人”撤换掉。^③在赫鲁晓夫操纵和策划下，苏修对企业一批批地进行了改组和清洗，换上了官僚垄断资产阶级的代理人。赫鲁晓夫本人供认，仅从1954年到1956年的三年中，就“裁减”了管理人员、采购人员和其它生产人员共90多万人。^④

赫鲁晓夫在夺权的过程中，还进行了工业管理体制的改组。赫鲁晓夫上台不久，就在全苏范围内掀起一股攻击斯大林时期工业管理过分集中的妖风。指责、攻击过去那样做产生“官僚主义”，不利于提高生产效率，不利于挖掘地方潜力和调动地方积极性，造成部门之间不协调和损失浪费，等等。要求把原来归中央管理的工业企业下放到地方管理，扩大加盟共和国和地方掌握经济的权力。实际上，赫鲁晓夫发动的工业管理体制的改组，早在马林科夫任部

① 赫鲁晓夫1954年1月28日在苏联农业拖拉机站工作人员会议上的讲话。赫鲁晓夫1954年2月15日在俄罗斯联邦农业先进工作者会议上的讲话。

② 赫鲁晓夫1959年1月27日在苏共“二十一大”上的报告。

③ 赫鲁晓夫1955年2月18日在乌克兰共产党中央全会上的讲话。

④ 赫鲁晓夫1957年5月7日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业和建筑业的管理组织的报告。

长会议主席的时期就酝酿开始了。当时，他到处发表演说，攻击各个工业主管部门的“官僚主义”、“本位主义”和“分散主义”，要求扩大地方党组织在管理生产上的权力。在他的阴谋策划下，通过了一系列的决议，逐步将全苏直属工业企业下放给加盟共和国，扩大加盟共和国在计划工作、基本建设、劳动工资等方面的权力。1957年2月，赫鲁晓夫正式推行了“改进工业和建筑业的管理组织”的措施。他在苏修中央全会的报告中提出：“改组工业和建筑业管理形式必须把工业和建筑业的日常领导重心移到地方，使它更加接近企业和建设单位”。“改变过去那种通过各专业部和主管机关进行管理的组织形式”，“采取新的分区管理的形式”，即取消原来管理工业和建筑业的各联盟部、共和国部，而在工业发达的州、边疆区成立国民经济委员会，使它成为“管理工业和建筑业的基本环节”。同年5月，苏联最高苏维埃公布“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业和建筑业管理组织的法令”，决定撤销25个管理工业、建筑业的苏联全联盟部，只保留与国防工业有关的航空工业、无线电工业、中型机器制造等部，相应撤销113个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兼共和国部和共和国部。同时规定全苏建立105个经济行政区。在各经济区，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组织设立国民经济委员会，直接领导所属企业和组织。国民经济委员会在“不减少积累和对预算缴款”的原则下，有权改变所属企业和组织的生产、基本建设投资和其它指标的任务以及追加生产任务等。经过下放，1957年，中央直接管理的工业企业产值在全国工业产值中只占6%。（见表二）1958年4月7日，苏修中央和部长会议通过了关于改变国民经济物资供应的决议，将物资供应的体制也作相应的改变。物资供应计划由国民经济委员会制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进行综合，把原由国家计委和中央各工业部分配的许多产品，划归地方国民经济委员会进行分配。

赫鲁晓夫进行的这一系列工业管理体制的“改组”，在政治上是为他篡夺党和国家的权力，巩固其反动统治服务的。通过工业管理体制“改组”，把原由中央各部管理的全苏20余万个国营工业企业和10余万个建设工地下放给各加盟共和国领导，这样就大大加强了那些经过赫鲁晓夫委派的听从他指挥的盘踞在地方党政领导岗位的资产阶级分子的权力。在经济上，这种“改组”是为了从根本上瓦解原来由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管理制度，为其推行以追求最大利润为核心的修正主义路线，全面复辟资本主义创造条件。

赫鲁晓夫上台以来的工业管理体制“改组”，扩大了地方和企业的权力，但随之而来的是出现了“严重的本位主义”、“地方主义”。在投资、基建、物资供应、利润分配等各方

面，各地区、企业之间，相互竞争，相互争夺，使基建战线过长，生产计划完不成，经济陷于混乱状态。赫鲁晓夫本人供认：“企业企图建立闭关自守的经济，甚至企图损害国家的利益，获得更多的物资和资金来进行不必要的基本建设”。^①“某些国民经济委员会单纯从地方利益出发，缩减对特别重要的工程项目的建设拨款，把腾出的资金用到次要项目上去”。^②其结果是资金分散，工程项目建设时间拖长，基本建设计划年年不能完成，地区生产“协作计划”遭到破坏，工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日趋下降，从1951到1955年的平均增长13%，下降到1961到1965年的8.6%。

面对着“改组”以来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垄断控制有所削弱的情况，以及苏修国家与地方、企业之间的种种矛盾，从1960年以后，赫鲁晓夫采取了一系列加强对整个工业进行控制的措施。

第一、建立“工业党”、“农业党”。赫鲁晓夫叫嚷要“按生产原则建立党的机构”，取消了区党委，建立了工业生产党委和农业管理局党委，以保证所谓“党”，即赫鲁晓夫叛徒集团对工农业生产的“具体领导”。

第二、加强苏修国家对工业的计划控制。1960年4月，苏修中央和部长会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改善计划工作和国民经济领导工作”的决议，规定改变原来国家不编制年度计划，把年度计划下放给地方编制的办法。要求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恢复编制年度计划的职责，并负有协调各加盟共和国经济活动的任务。

第三、重新收回物资分配供应权力。为了改变物资供应管理分配权限下放后所造成的与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脱节的混乱现象，苏修部长会议于1959年1月通过了“关于苏联国民经济技术供应的规定”的决议，将物资分配权重新收回到国家手中，并要求各加盟共和国“必须坚决制止在物资技术供应中的各种地方主义倾向”。

第四、调整经济行政区。1960年将原有105个经济行政区调整为100个。同年6月，苏修最高苏维埃通过法令规定在有几个经济行政区的加盟共和国内，为了协调和监督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活动，并有效地解决日常经济领导的问题，可以建立“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根据这一法令，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哈萨克3个大加盟共和国建立了这一组织。接着，1961年4月，苏修中央和部长会议又决定将全国划分为17个大经济区，每个大区设立一个“国民经

① 赫鲁晓夫1962年11月19日关于苏联经济的发展和党对国民经济的领导的报告。

② [苏]《经济问题》，1962年第11期。

济委员会工作协调和计划委员会”。1962年11月，赫鲁晓夫在苏修中央全会上又提出：“建立扩大的国民经济委员会，将有助于克服本位主义倾向，即有助于克服闭关自守的经济”。会议决定将100个经济行政区合并为47个。国民经济委员会也合并为47个。（见表三）

第五、成立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1963年3月，赫鲁晓夫决定成立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领导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和国家建设委员会。《共产党人》杂志说：“当前管理经济方法的特点在于加强经济领导中的国家集中原则”。“要对各种地方主义、狭隘本位主义的态度作不调和的斗争”。^① 苏修《真理报》解释说，建立这一机关，“是领导我国工业和建筑业的最高国家机关，它被授与一切必要的权限和全权”。^② 在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建立的同时，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都从全联盟机关改组为联盟兼共和国机关，它们的决议和决定，相应的加盟共和国机构必须执行。

赫鲁晓夫倒台之前，对加强工业的集中管理与控制，虽然曾经采取了上述一些措施，但其管理体制的基础仍然是地方国民经济委员会。在勃列日涅夫上台以后，认为这样的体制不利于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垄断和控制。因此，他又进一步采取了调整措施。

第一、合并工业和农业党组织，撤销工业、农业生产管理局党委，恢复区委。苏修《真理报》说：赫的这种作法“使党、苏维埃和经济机关的职能、权力和任务互相混乱，使党委会代替了经济机关”。^③ 认为“改组是无生命力的”。1964年11月，苏修中央决定把州、边疆区的工业农业党组织合并。到12月底，全苏实行工农业分家的85个州和边疆区党委都合并完毕，撤销了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生产管理局党委，改组为2,434个区委会。

第二、撤销中央和地方的国民经济委员会，建立部门管理的原则。

1965年3月，决定取消6个国家委员会，把它们改组为全联盟部，即航空工业部、国防工业部等，另外成立了全联盟的普通机器制造部。

柯西金在1965年9月苏修中央全会上说：“近年来，部门性管理原则遭到了破坏”。“一个统一体中的领导，被分散到很多经济区，并且受到了完全的破坏，一个个部门似乎‘溶解’在经济区的经济中了”。柯西金宣称：“只有实行管理的部门原则，工业管理力量的充分集中和中央集权才能奏效”。“为了改善工业领导，必须建立按部门原则组成的机

① [苏]《共产党人》杂志，1963年第6期。

② [苏]《真理报》社论，1963年3月16日。

③ [苏]《真理报》社论，1964年11月18日。

构”。会议决定，对全国范围内统一技术管理的机器制造工业各部门，建立“全联盟部”，其它工业部门则设立“联盟兼共和国部”。

1965年10月，苏修宣布撤销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全苏的、加盟共和国的、经济区的国民经济委员会。重新建立9个全联盟的各种机械制造工业部、21个联盟兼共和国部。以后随着“新经济体制”的推行，又进一步增加了全联盟部，缩减了联盟兼共和国部。各工业部“具有领导各部门生产的一切权力，对这些部门发展负完全责任”，包括“进行计划工作、领导生产、解决技术政策、物资技术供应、财务、劳动工资等”。苏修还决定加强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国家建设委员会的工作，改由部长会议直接领导；同时设立全联盟兼共和国的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这些措施进一步加强了苏修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对工业的集中控制。1965年9月全会以后，苏修中央直接管理的工业企业产值占全国工业产值67%。（见表四）

二、推行以加强国家垄断控制、攫取最大限度利润为核心的“新体制”

为了全面复辟资本主义，使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蜕变为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所有制，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打着“经济改革”的旗号，积极推行资本主义的利润原则。

早在1953年9月，赫鲁晓夫就在苏修中央全会上宣布：“企业和每个工作人员因付出劳动而得到物质利益的原则，是社会主义经营的根本原则之一。”1956年，苏修“二十大”通过了《关于简化生产管理和加强工业活动物质刺激》的决议，竭力提高盈利指标的地位。1957年2月，赫鲁晓夫又进一步鼓吹应把“盈利和生产基金利用情况”，“规定为计划和考核企业、建设单位活动的主要指标”。与此同时，在1955年至1957年期间，苏修还采取一系列措施，扩大企业和经济机关领导人员的权限，加强物质刺激，鼓励企业竭力追求利润。

1961年10月，赫鲁晓夫在“二十二大”上作关于苏共纲领的报告，叫嚷要“对商品货币关系充分加以利用”，“我们的任务是更多地利用和完善财政信贷的杠杆、卢布监督、价格、利润。我们应当提高利润和盈利的作用。为了更好地完成计划，应该给予企业以更多的可能性来支配利润，更广泛地利用利润来奖励本集体的良好工作者来扩大生产。”在《关于总结报告》的决议中写道：“提高盈利和增加社会主义积累应当成为每个苏联企业活动的法律”。为了给“经济改革”制造舆论，1961年11月，《消息报》发表了飞机设计师安东诺夫《为大家也为自己》的文章，掀起了关于扩大企业权利的公开讨论。1962年9月，在赫鲁晓夫授意下，哈尔科夫工程经济学院教授叶·利别尔曼，在《真理报》上抛出题为《计划·利润·奖金》的文章。文中要求给予企业“经营活动的自由”，实行“赢利率越高，奖金就越多”的原则，把追逐利润作为刺激企业经营积极性的动力。《真理报》在按语中称赞“利别尔曼建议”，说它“提出了重要的原则性的问题”，“具有巨大的意义”。《真理报》、《消息报》、《经济报》等各大报，均辟专栏进行讨论。过了不久，赫鲁晓夫在1962年11月全会上作报告，肯定了“利别尔曼建议”。全会通过的决议，要求按“建议”“广泛地进行经济试验”。接着，就在两家缝纫联合企业，即莫斯科的“女布尔什维克”厂和高尔基城的“灯

塔”厂试行“新的计划工作制度”，并在大约80个企业中试行对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新奖励制度”。赫鲁晓夫在“经济改革”旗号下推行的资本主义利润原则和种种复辟措施，为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所继承，所谓“新经济体制”，不过是赫鲁晓夫修正主义路线的直接继续和发展。

勃列日涅夫上台后，继续扩大赫鲁晓夫时期开始的试验。例如，1965年初，把“女布尔什维克”、“灯塔”两厂的“经验”推广到缝纫、制鞋、纺织、制革等部门的400家企业中去。这些企业的经理享有广泛的权力，按照商业单位的订货进行生产，把产品销售情况和利润作为工作的主要指标。同时，在利沃夫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一些轻重工业企业中，试行以利润为基础的管理制度。这种制度是以产量和利润为衡量企业全部活动的标准，利润成为奖励基金和其他福利设施的主要来源，利润越高，奖励基金就越多。此外，在一些部门和许多企业里，还试行了加强物质刺激的“新奖励制度”。

1965年9月，在苏修中央全会上，柯西金作了“关于改进工业管理、完善计划工作和加强工业生产中的经济刺激”的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接着又于10月以部长会议名义批准了《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这样就以党的决议和政府法令的形式，开始在全苏全面推行“新经济体制”。

1966年，开始实行“新经济体制”时，苏修中央原预定用两年的时间完成，到1968年初把最后一批工业企业过渡到“新经济体制”。但是到1966年8月间，柯西金在最高苏维埃报告中就供认，“改革”遇到困难，出现了“某种保守主义”的惯性。到年底，苏修国家计委主席巴伊巴科夫声称，完全过渡到“新经济体制”需要在3年以后。

1966年起，推行“新经济体制”是从大企业开始的。第一批改革的是盈利、财务收支和供销条件等方面比较稳定、拥有30万工人的43个大企业。1967年推行“新经济体制”的仍然是大企业。到1967年底，实行“新经济体制”的有7,248个企业，占工业企业总数的15%，占工业总产值的37%，占工业利润达50%。1968年底绝大部分联盟兼共和国所属的大企业都实行“新经济体制”。这一年实行“新经济体制”的企业达到26,850个，占工业企业总数一半以上，占工业总产值72%，占工业利润达81%。1969年起，向“新经济体制”过渡的企业主要是中小企业。1970年，大约有7千多个企业未实行“新经济体制”，主要是煤炭工业部、天然气工业部、化工部、食品工业部、轻工业部的小企业。到1972年底，实行“新经济体制”的工业企业达43,000余个，占工业企业总数87%，占工业总产值94%。未实行“新经济体制”

的主要是地方企业和实验厂。（见表五）

以上是全苏工业实行“新经济体制”的情况，至于各地区的进程则是很不平衡的。截至1971年，俄罗斯联邦，实行“新经济体制”的企业占企业数的86%，占工业总产值95%，而土库曼实行“新经济体制”的企业只占企业数的52%，占总产值59%。（见表六）

苏修叛徒集团推行“新经济体制”，采取了一整套加强垄断统治、“刺激”企业追逐利润的具体措施，主要是：

（一） 在加强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国家的控制下， 给企业一定的经营自主权

柯西金在1965年9月全会上宣称：“过去几年，企业的经营积极性降低了，它的权力也缩小了”，必须采取一系列措施，“扩大企业和联合公司的经营独立自主性和主动性”。在苏修部长会议批准的《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联合公司条例和其他决议中，对扩大企业权限作了明确规定。

第一、在占有、使用和支配生产资料方面：拨给企业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组成的法定基金，在定额范围内的流动资金，上级机关不得任意收回；在上级机关拒绝重新分配，或者在发出“多余的通知书”一个月内未得到上级答复的情况下，企业可以变卖多余的设备、运输工具、仪器、工具和原材料，卖款留归企业作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企业可以出租暂时不用的房屋、建筑物、仓库和运输工具；联合公司对公司内部多余的设备、运输工具、材料、燃料及其他物资，可在公司内部或外部进行再分配，并有权征收公司内部企业多余的流动资金。

第二、在计划和生产经营权限方面：在计划上，企业在上级下达的9项基本指标的基础上，有权确定其他指标，编制详细的技术生产财务计划。例如，根据产品销售量指标编制总产值、商品产值、新产品的计划；根据工资基金指标确定工作人员人数、平均工资和劳动生产率等。在生产上，企业有权在计划以外接受其他企业和组织的加工和定货任务；可以用自己的材料和废料生产计划外产品。在销售上，企业可以根据上级组织下达的物资技术供应指标同用货单位建立“直接联系”，确定供货品种、供货期限和其他供货条件；有权自行销售推销不出去的产品和用废料制成的计划外产品。在价格上，企业有权不经上级组织批准确定某些产品的价格，如“一次性定货价格”，或临时价格。在基本建设与固定资产更新上，

企业可以用折旧提成和利润提成，自己扩建、改建企业，更新和添置设备，上级机关不得收回；可以从资产负债表上冲销无形陈旧损耗和不适于建筑使用的设备、运输工具、工具以及房屋建筑物。联合公司除以上权限外，还可将拨给联合公司的物资在联合公司所属企业之间进行再分配；有权对所属企业固定资产更新用的折旧提成进行再分配；协同国家财政和银行检查加入联合公司的企业的贷款运用情况；拟定批发价格，并批准加入联合公司企业生产的各种产品价格和费率。

第三、在企业内部管理和分配制度方面：规定“在一长制的基础上实现企业管理”。经理有权根据上级机关批准的标准机构和编制，确定企业工作人员的编制；自行招收和解雇工人；在“现行法令基础上”，“对工作人员进行奖励和处罚。”有权确定各类人员的计件工资、计时工资和承包工资；有权批准和改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工资，为工长和技术人员确定高额附加工资。经理也有权根据国家规定的提取和使用经济刺激基金的办法，从利润中提取各种企业基金。有权制定奖励的具体指标和条件以及奖金的数量，可以提高或压低个别工作人员的奖金。联合公司有权对所属企业的利润进行再分配，建立各项基金和准备金。其中包括：集中发展生产基金、集中物质奖励基金、集中福利和住宅建设基金、科学研究基金、掌握新技术基金、集中奖励创造和采用新技术基金、发展出口产品生产基金、企业和事业单位财政援助准备金、大修理用折旧提成准备金等。

为了“刺激”企业的“经营主动性”，苏修对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关系，即对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及其在基层企业代理人之间的权力分配作了某些调整。但是，这绝不意味着国家失掉控制，让企业像脱缰野马一样，成为为所欲为的自由经营单位。恰恰相反，推行“新体制”，正是在加强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国家的垄断统治和集中管理的前提下，在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划定的磨房里，用“经济刺激”这根鞭子，驱策企业围绕着利润磨磐拼命转圈子。

苏修《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和联合公司条例，具体规定了国家从以下几个方面对企业进行全面控制：

第一、生产资料属于官僚垄断资产阶级的国家所有，企业、联合公司仅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占有、使用和支配固定给它的财产。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可以借“国家”名义，把一个企业的设备和其他生产资料拨给另一个企业，可以把一个企业分成几个企业，或者合并若干企业，组成联合公司。归根到底，是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及其总代表勃列日涅夫集团操纵经济大权，主宰企业的命运。

第二、企业和联合公司的厂长、经理由“上级机关任免”，即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可以根据他们的需要，随时委派或撤换在企业中的代理人，以保证其对企业的统治。

第三、企业和联合公司必须按照苏修国家所规定的“活动目标、计划任务、财产用途”进行经营活动；必须“完成国家计划中有关生产、利润及其它指标的任务，完成向预算缴款计划，并遵守国家纪律。”这就是说，企业和联合公司必须贯彻执行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的修正主义路线和政策，完成苏修社会帝国主义为攫取最大限度利润和扩军备战而制订的“计划”，遵守官僚垄断资产阶级的财经“纪律”。

第四、企业、联合公司产品的销售和设备、原材料供应也是由苏修国家控制的。规定“企业和联合公司必须按照国家计划与其他单位签订的合同和外贸机构的通知单，如数、按期和按目录（品类）交货”。如果未完成产品供应计划，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采取罚款等“制裁”措施。

第五、苏修国家实行集中统一的价格和信贷制度。企业和联合公司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销售自己的大部分产品，“遵守价格形成纪律”。银行成为巩固垄断统治的工具，通过“信贷杠杆”，实行“卢布监督”，加强对企业的控制。

第六、企业和联合公司必须遵守苏修国家的各项法令。规定“由上级机关和党——国家监察机关”“调查”企业的活动，并在企业中普遍设立所谓“党——国家监察协助小组”、“人民监察组”、“监察哨”等，以加强对企业的监督。

（二） 缩减国家下达的计划指标，以利润和盈利率 为“经济刺激新体制的中心”

在有阶级的社会里，组织社会经济的计划，总是从属于一定的阶级，为一定的政治路线服务的。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篡权复辟后，形式上仍在编制计划，但这种计划已经不是无产阶级组织领导管理社会主义经济的手段，而是苏修叛徒集团适应社会帝国主义的需要，推行修正主义路线，建立高度集中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对国民经济进行全面控制的一种工具。在推行“新经济体制”过程中，苏修强调“集中的计划领导”起“主导作用”，企业的计划应根据国家的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根据上级机关规定的控制数字制定”。与此同时，又采取措施，减少为企业规定的计划指标的数目，以扩大企业的“经营主动性和独立自

主性”，刺激企业去追逐利润。苏修的御用学者鲁米扬采夫说，这种“新体制”，就是要建立一个把“国家集中规划”和“刺激企业活动”、实行“完全经济核算”结合起来的“指标体系”。

1965年9月，苏修中央全会在所谓“完善计划工作”的要求下，根据一系列“经济改革”试验的经验，决定取消原来由国家下达给工业企业的几十项计划指标，其中如产值、产量、成本、劳动生产率、职工人数等，而将下达指标缩减为9项，即产品销售额、最主要产品品种产量、利润总额、盈利率、工资基金、预算缴款和预算拨款、集中投资总额和交付使用的生产能力与固定基金、采用新技术任务、由上级机关分配给企业的原料和设备的供用量。（见表七）下达这些指标的目的，苏修中央全会决议供认，这是“在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性的同时，在计划发展生产、技术进步、投资、价格、工资和财政的主要方向方面今后仍将奉行统一的政策。”这就是说，苏修国家企图通过这9项指标对企业进行计划控制。

1. 产品销售额。“新经济体制”规定企业用这一指标代替原来的“总产值”指标。柯西金说，在实行“新经济体制”前，企业经理为了完成总产值指标，“常常生产一些消费者不需要的滞销低质产品”。用“产品销售额”代替“总产值”指标，“要完成产品的销售任务，企业就要更加重视产品质量，生产低质产品的企业，销售这种产品将会感到困难，因而也就不能完成计划”。^①同时，用“产品销售额”指标还可以督促企业完成主要产品品种指标和与其它企业签订的“直接定货合同”。实际上，苏修用“产品销售额”代替“总产值”，目的是使企业迅速把产品销售出去，实现产品中的剩余价值。所谓“满足需要”、“提高质量”、“增加销售量”，对于勃列日涅夫集团来说，只不过是取得最大利润的一种手段。

2. 主要产品品种产量。规定这一项指标，目的是加强国家对企业的控制，使企业“生产国民经济需要的一定种类的产品”，以保证苏修社会帝国主义对内和对外政策的需要。

3. 工资基金。改变以前由上级机关下达给企业工资基金、工人人数、劳动生产率和平均工资四项指标的作法，只规定工资基金一项，其它指标由企业自己安排。苏修是想利用工资基金一项指标来控制企业的劳动工资，并给企业规定人员编制和具体确定各类人员工资的权利，以“刺激”企业“改善”管理，加强对劳动者剥削。

4. 企业的原料和设备的供应量。这是从企业所需要的原料、材料、半成品和机械设备等方面控制企业的生产活动。就是说，各企业为完成生产计划所需要的物资，由苏修国家汇总

^① 柯西金1965年9月在苏共中央全会上的报告。